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5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次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上游客户提供担保累计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单笔担保本金金额以相关粮食采购合同约定的货款金额为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腾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龙腾支行")4.9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2023年4月30日到期,前述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向龙江银行龙腾支行申请前述贷款到期续贷或调整贷款到期日业务,由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21)。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开展粮食采购业务的上游客户。相关上游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粮食采购业务上游客户提供担保累计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单笔担保本金金额以相关粮食采购合同确定的货款金额为限。截止2023年4月1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该项业务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担保余额6,000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否。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4.48%。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子公司玉米、水稻、大豆、大米等粮食品种采购业务和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发展,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等拟继续与粮食采购业务上游客户,以及中国银行哈尔滨市南岗支行、广发银行哈西支行、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龙江银行西大直支行、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等相关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合作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采购方与上游客户签订粮食采购合同,并根据采购合同获得实物资产所有权。由于采购合同约定货款支付存在一定的账期,为加快上游客户资金结算周转,拟由合作银行根据采购合同对上游客户提供融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为上游客户相关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上游客户提供担保累计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单笔担保本金金额以相关粮食采购合同约定的货款金额为限。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决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人情况及担保风险的管控措施

(一)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开展粮食采购业务的上游客户。公司与相关上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担保风险的管控措施

1,公司将根据业务情况审慎确定具体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且相关上游客户需满足如下条件:

(1)多年从业经历或与公司下属子公司曾有过相关业务合作;

(2)信用良好且无逾期及违约情况;

(3)有一定规模且有房产。

合作银行将就上游客户情况进行进一步审核。

2,被担保人与合作银行签署协议,由被担保人在合作银行开立指定还款账户。公司相关子公司将货款支付至被担保人在合作银行开立的指定还款账户,专项用于偿还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被担保人在合作银行相关授信融资,合作银行对此账户进行监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上游客户提供担保累计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单笔担保本金金额以相关粮食采购合同确定的货款金额为限。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游客户、合作银行签订的相关粮食采购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相关子公司通过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粮食采购业务稳步发展。公司采取严格的风险管控措施,审慎确定上游合作客户,并对融资的偿付作出相应安排,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供应链融资业务上游客户提供担保,通过严格把控上游客户资质,并对融资的偿付作出相应安排,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并将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5.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4.48%,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89.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86%;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5.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3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9.92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1%。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7日和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亿元至6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截止2023年3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5,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405,800股,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59,150,735股变更为3,658,744,93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659,150,735元变更为3,658,744,935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59,150,73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58,744,93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59,150,73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A股)3,659,150,735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58,744,93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A股)3,658,744,935股。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6日

至2023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宏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23/4/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丁辰。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腾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龙腾支行")4.9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2023年4月30日到期,前述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向龙江银行龙腾支行申请前述贷款到期续贷或调整贷款到期日业务,由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5亿元。截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5.55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4.48%。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腾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龙腾支行")4.9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2023年4月30日到期,前述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向龙江银行龙腾支行申请前述贷款到期续贷或调整贷款到期日业务,由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本金)金额	业务品种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反担保方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龙腾支行	不超过4.55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	不超过1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截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5.55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9.92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金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41964840,成立时间2003年8月26日,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显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珠宝首饰、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纸浆、纸制品、金属制品、钢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燃料油、塑料制品;贸易经纪与代理;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食品;成品油零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64.83亿元,负债总额509.03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3.77亿元,流动负债总额410.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1.3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55.92亿元,净利润-5.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亿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98.89亿元,负债总额520.8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97亿元,流动负债总额422.0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8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683.6亿元,净利润15.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7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30.42%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龙腾支行不超过4.5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具体以公司与龙江银行龙腾支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反担保安排

针对公司本次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本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签订《反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责任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5万港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商业贸易。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集团")30.55%股份,为联合能源集团第一大股东。联合能源集团(0467.HK)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主要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开发运营等业务。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的《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以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权担保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03002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80.70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5.15亿元,前述评估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原则,通过长期建立互保关系,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了整体融资能力,达到共享金融授信资源、提升融资效率和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建立互保关系,通过互保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了整体融资能力,达到共享金融授信资源、提升融资效率和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长期存在的互保关系,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本次担保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担保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基于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建立的互保关系,互保有利于各方持续稳定的开展融资业务,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5.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4.48%,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89.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86%;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5.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3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49.92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1%。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6日、4月7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煤炭贸易业务真实性。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正在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本次回复不包含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待公司核查完毕及年审会计师内部审核流程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业绩预告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公司自查发现合同所示供应商、客户及数量等信息与物流单据所示发货人、收货人及运输数量存在差异,公司本年度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在历史年度中曾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基于相关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相关情况仍在核实中,最终结论以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2022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3、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6日、4月7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亓亮、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王明悦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加期审计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35号、2022-085号、2022-087号等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6日、4月7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煤炭贸易业务真实性。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正在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本次回复不包含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待公司核查完毕及年审会计师内部审核流程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业绩预告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公司自查发现合同所示供应商、客户及数量等信息与物流单据所示发货人、收货人及运输数量存在差异,公司本年度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在历史年度中曾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基于相关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相关情况仍在核实中,最终结论以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2022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5、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摘要,并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11日分别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有关情况尚处于核实当中,目前尚未形成结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785,3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4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宫殿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新才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85,3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85,3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85,3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85,3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85,3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85,3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85,3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85,3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742,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742,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742,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742,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742,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742,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42,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3,742,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股份总数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卉芳、李明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8,681,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45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长邱子欣(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总工程师李益民、副总经理李莎燕、财务总监赵义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572,854	99.9849	91,194	0.0126	17,190	0.0025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572,154	99.9848	91,194	0.0126	17,890	0.0026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572,854	99.9849	91,194	0.0126	17,190	0.0025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572,854	99.9849	91,194	0.0126	17,190	0.0025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523,804	99.9780	152,584	0.0212	4,850	0.0008

6、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0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586,524	99.9868	89,164	0.0124	5,550	0.0008

6.02议案名称:非独立董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587,224	99.9869	89,164	0.0124	4,850	0.0007

7、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585,194	99.9866	91,194	0.0126	4,850	0.0008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416,209	99.9631	246,504	0.0342	18,525	0.0027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4,171,929	99.3725	4,503,756	0.6266	5,553	0.000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64,113,5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2,03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376,833	99.3013	152,584	0.6771	4,850	0.021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092,542	98.6530	83,184	1.347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284,291	99.5461	69,400	0.4242	4,850	0.0297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4,410,233	99.7114	152,584	0.2796	4,850	0.0090
6.01	独立董事薪酬	54,472,953	99.8264	89,164	0.1634	5,550	0.0102
6.02	非独立董事薪酬	54,473,653	99.8277	89,164	0.1634	4,850	0.0089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4,302,638	99.5143	246,504	0.4517	18,525	0.0340
9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50,058,358	91.7362	4,503,756	8.2535	5,553	0.010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李明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1日至4月1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bbm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英武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郑宝金

独立董事:刘太刚

总经理助理:孔庆辉

总经理助理:程洪亮

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张建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1日至4月1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bbm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昌盛、卢衍成

电话:010-66417706

邮箱:ir@bbm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以中试基地资产及货币资金向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材料")增资24,257.03万元,持有大河材料73.95%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现将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中试基地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试基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立千评报字【2023】第037号),结果如下:

1. 评估目的:确定河钢股份的部分房产和设备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河钢股份拟对河北大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物增资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河钢股份的部分房产和设备

3.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 评估基准:2022年11月30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5. 评估方法:成本法

6. 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在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下市场价值为17,139.03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361.49万元,增值率为2.15%。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人:河钢股份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1	16,777.54	17,139.03	361.49	2.15
合计	2	16,777.54	17,139.03	361.49	2.15

二、增资实施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公司对大河材料增资242,570,331.00元,其中以实物资产出资金额为171,390,331.00元,货币出资金额为71,180,000.00元。近日,公司已实施完成增资工作,实物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大河材料,货币出资部分已一次性缴纳。增资前后大河材料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河钢股份			21,988.56	73.95%
石钢	7,746.74	100%	7,746.74	26.05%
合计	7,746.74	100%	29,735.30	100%

2023年4月10日,大河材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297,353,029.80元,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三、备查文件

1. 《资产评估报告》(立千评报字【2023】第037号);

2. 大河材料营业执照。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1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相关信息,获悉公司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弘苏实业	否	143,548,000	100.00%	14.24%	是	否	2023年4月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43,548,000	100.00%	14.24%	-	-	-	-	-	-

注:1,限售类型为首发前限售股;2,该等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弘苏实业	143,548,000	14.24%	0	143,548,000	100.00%	14.24%	143,548,000	100.00%	0	0
合计	143,548,000	14.24%	0	143,548,000	100.00%	14.24%	143,548,000	100.00%	0	0

二、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弘苏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该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较大影响。公司运营正常有序。

2、弘苏实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2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质押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2,041,909股A股股份(不含一致行动人,均为非限售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前均瑶集团(不含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公司175,831,90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均瑶集团(不含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质押公司67,462,03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30%;本次解除质押后均瑶集团(不含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8,369,871股A股股份,占其持公司股份数量62.99%,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接到均瑶集团的函告,获悉均瑶集团于2023年4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份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否	A股	67,462,038	否	2021年10月22日	2023年4月7日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39.21%	0.3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72,041,909	0.77	A股	175,831,909	108,369,871	62.99	0.49	0	0	0	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9,400,137	0.98	A股	0	0	0	0	0	0	0	0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2.64	A股	0	0	0	0	0	0	0	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0.05	H股	0	0	0	0	0	0	0	0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547,889,777	2.46	H股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40,372,919	6.91	/	175,831,909	108,369,871	7.04	0.49	0	0	0	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